

Q009E18-1\_自來水評價人員  
共同科目 20 天上榜速成

**修訂表  
&  
新修法補充資料**



一、Q009E18-1\_《自來水評價人員共同科目 20 天上榜速成》\_修訂表

適用於【四版 2018/11/20】

頁數	勘誤處	原文(原答案)	更正	說明
一般法律常識 86	全頁	<p>C.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70 條)</p> <p>3.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b>視為婚生子女</b>，無須認領。(民法第 1065 條)</p> <p>(四)法定血親(擬制血親)-養子女</p> <p>1.收養之意義： 雙方當事人以取得父母子女身分關係為目的而訂立契約之法律行為。</p> <p>2.收養之實質要件： 收養為<b>身分上之契約行為</b>，除須經當事人合意成立，及注意雙方行為能力相關規定之適用外，尚須符合以下實質要件： (1)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b>二十歲以上</b>。 (2)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A. 直系血親。 B. 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C.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民法第 1073-1 條)</p> <p>3.收養之形式要件： (1)收養應以<b>書面</b>為之，並向<b>法院聲請認可</b>。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b>養子女最佳利益</b>為之。(民法第 1079 條) (2)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 1079 條) (3)收養自<b>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b>，溯及於<b>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b>。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 1079-3 條)</p> <p>(五)親權</p> <p>1.親權之種類： (1)保護教養： 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 (2)懲戒：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法第 1085 條)</p>		修正 排版 誤植 問題



## 二、新修法補充資料

### (一)公民投票法（108.06.21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9 條</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b>名冊</b>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b><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b></p> <p><b><u>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b></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 9 條</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b>名冊</b>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p> <p>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或其電磁紀錄，向主管機關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九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23 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  
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二)憲法訴訟法（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08.01.04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1 條</p> <p><u>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u></p> <p>一、<u>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u></p> <p>二、<u>機關爭議案件。</u></p> <p>三、<u>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u></p> <p>四、<u>政黨違憲解散案件。</u></p> <p>五、<u>地方自治保障案件。</u></p> <p>六、<u>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u></p> <p><u>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u></p>	<p>第 4 條</p> <p><u>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u></p> <p>一、<u>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u></p> <p>二、<u>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u></p> <p>三、<u>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u></p> <p><u>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u></p>



第 47 條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59 條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5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 (三)行政訴訟法 (107.11.28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204 條</p> <p><u>判決應公告之</u>；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u></p> <p>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u>三</u>星期。<u>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u>，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第 204 條</p> <p><u>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u>；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p> <p>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p> <p>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u>二</u>星期。</p> <p><u>判決經公告者</u>，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p>
<p>第 207 條</p> <p>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u>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u></p> <p>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p>	<p>第 207 條</p> <p>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p>
<p>第 233 條</p> <p>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p> <p><u>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第 233 條</p> <p>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p>



(四)刑法（108.05.10、108.05.29、108.06.19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80 條</p> <p>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b>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b></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第 80 條</p> <p>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p>第 91 條</p> <p><u>（刪除）。</u></p>	<p>第 91 條</p> <p><u>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u></p> <p><u>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為止。</u></p>



## 第 275 條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前三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第 275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勞動基準法（108.05.15、108.06.19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p>第 2 條</p> <p>本法用<u>詞</u>，定義如下：</p> <p>一、勞工：<u>指</u>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二、雇主：<u>指</u>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p> <p>三、工資：<u>指</u>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p>四、平均工資：<u>指</u>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u>指</u>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p>	<p>第 2 條</p> <p>本法用<u>辭</u>定義如左：</p> <p>一、勞工：<u>謂</u>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p> <p>二、雇主：<u>謂</u>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p> <p>三、工資：<u>謂</u>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p>四、平均工資：<u>謂</u>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u>謂</u>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p>



- 五、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九、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十、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 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 第9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 第9條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 17-1 條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末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 17-1 條

—



## (六)軍人保險條例（108.05.22 修正）

新修正條文	舊法規定
第 3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 <u>身心障礙</u> 、退 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 項。	第 3 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 <u>殘廢</u> 、退伍、 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筆記欄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a hole punch on the left side. The paper has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The paper is slightly tilted and is placed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grey shape behind it that resembles a folder or a stack of papers.